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招標公告

- 一、 標的名稱：**嘉華中學 115 學年度國二校外教學。**
- 二、 案號：**1150724002**
- 三、 招標次數：第 1 次。
- 四、 公告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07 月 14 日 08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 16 時止。**
- 五、 截標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07 月 21 日 15 時整。**
- 六、 開標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20 分整。**
- 七、 開標地點：教學大樓 1F 會議室。
- 八、 押標金：**新台幣叁萬伍仟元整。**
- 九、 本採購以統包辦理招標。
- 十、 本採購允許提出替代方案。
- 十一、 圖說金額：
 - (一) 招標文件每份新台幣 200 元整
 - (二) 領標日期：限專人至本校面取購領，公告日期內上班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至本校總務處（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）不具名購領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所繳購領招標文件圖說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。
- 十二、 採行協商（否），投標文字：中文。
- 十三、 履約期限：**115 年 10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，共計 2 天 1 夜。**
- 十四、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
 - (一) 郵遞：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總務處收
 - (二) 專人送達：本校總務處（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）。
- 十五、 聯絡單位：總務處 電話：(05) 276-1716。
- 十六、 廠商資格：
 - (一)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照
 - (二)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 - (三) 有效期之公會會員證
 - (四)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
 - (五)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與納稅證明（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）
 - (六) 符合本須知各項規定。

十七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：

- (一) 由本校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。
- (二) 廠商經資格標審查合格後才可進入評選服務建議書階段。
- (三) 評選服務建議書階段，廠商最多可派二人(含)出席。
- (四) 評選委員得就廠商之企所簡報及建議書分別提出詢問。並就招標文件規定之評選項目及配分，確定評選結果，評選優勝廠商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台幣。

十九、本校有權在決標前任何時間取消本案之招標作業，投標廠商除退還押標金外，須放棄任何對本校之求償行為或追索權或提請任何訴訟。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：

- (一)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。
- (二)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。
- (三) 因應突發事故者。
- (四)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。
- (五) 經本校認定之有違反採購公平之特殊情形。

附錄說明：